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11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规范公司发票开具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税法规定，虚开普通发票是指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，为他人虚开、为自己虚开、让他人為自己虚开、介绍他人虚开普通发票用于企业虚列成本，造成利润减少，少缴企业所得税。我司现有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折叠票、冠名卷式发票、电子普通发票）（参见下表）。

发票类型	保管和开具部门	
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一式三联）	财务部	
增值税普通发票	折叠票（一式两联）	财务部
	电子普通发票	财务部
	冠名卷式发票	各直营门店

目前，门店普遍使用的是冠名卷式发票。近日，据财务部调查、员工反映，不少门店存在乱开发票、虚开发票现象。虚开增值税发票属**违法行为**，为更规范发票管理，现对发票开具做如下规定，请相关部门及门店严格遵照执行！

一、开票范围

顾客消费除现金、POS、微信、支付宝和对公转账以外的收款方式，我司均不再直接给顾客提供发票。首先，如异地医保卡、亿保卡、泰康卡、平安卡、普康卡、和信通卡和仁和国康卡等收款方式，公司每月结款时已经给相应的社保局或保险公司统一开具了发票，门店再单独给顾客开具发票，属重复开票、虚开发票行为。其次，顾客凭保险卡、储值卡消费的，无权限要求开具发票。同时，门店若私自为顾客开具了发票，会对门店销量有一定影响。如果顾客不理解，要求提供发票，可请顾客咨询其保险公司的客户经理或咨询保险卡上的客服热线（见卡身或询外销部）。未经允许，私自为顾客高开、虚开发票，如经现场发现或他人举报，一经核实，**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罚款，对店长处以 200 元罚款**。开具发票时，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根据顾客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未经允许，乱开发票，**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，对店长处以 100 元罚款**。

	收款方式
可开具发票	现金、POS、微信、支付宝、对公转账、市社保、省医保等
不可开具发票	异地医保卡、亿保卡、泰康卡、平安卡、普康卡、和信通卡和仁和国康卡等

二、门店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规定

冠名卷式发票和折叠式增值税发票一样，均是由四川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合法发票，顾客可凭发票报销。若因特殊需求，需开具折叠式增值税发票的，由门店打公文呈报申请，经片长及分管领导审批后，财务部在 1-2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。**注意：**1. 公文呈报需注明增值税发票类型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销售交易日期、交易流水号、交易金额、

收款方式以及购买方信息等内容；2. 门店切记与顾客核对发票上的购买方信息，一经开票，无法修改；3. 原则上，顾客要求**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需公对公转账**，由顾客所在公司直接转账到我司银行账户上。

三、后勤部门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规定

我司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，例如进场费、促销费、上架费、展示费、管理费等，由对应部门经办人开具付（收）款通知单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由财务部统一开具发票。自税务局金三系统上线以来，税务局对增值税发票管理尤为严格，经咨询税务局相关部门后，我司目前可开具项目有“**陈列费**”、“**陈列服务费**”、“**管理服务费**”。**注意：**1. 对于先开票后付款的情形，发票金额一律挂在经办人个人欠款上，由经办人负责催收。发票自开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回款的，对经办人处以每张发票 100 元的罚款；2. 外销部因销售而开具的发票，先票后款的，自发票开出之日起一个月未回款且未确认销售的，对经办人处以每张发票 100 元的罚款。

特此通知！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规范 发票 开具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陈燕 核对：杨昕

(共印 2 份)